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区秘〔2022〕75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现开展2022年度省级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工作。根据《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申报（为加速我省孵化载体的发展，本年度申报不受成立年限限制），并认真做好申报指导、信用核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对外公示和推荐上报等工作。

2. 本年度认定（备案）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各申报机构应按要求注册登录安徽省创业孵化载体信息管理平台（http://220.180.238.191:8601/imp/views/login，系统将于3月15日开放填报），申请新认定（备案）的载体进入认定备案模块，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在孵企业、创业团队注册为新企业等相关信

息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6日），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至所在市科技局。具体报送时间以各市科技局要求为准。

3. 各市科技局于5月10日（星期二）前，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推荐材料（纸质原件一份,）报送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服务中心2号厅36号窗口，邮编 230001），逾期不予受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948380729@qq.com。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见附件1）、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见附件2）、省级众创空间申报书（见附件3）、评审专家信息表（见附件4）等。

4. 各申报机构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真实、清晰的纸质材料，如需完善申报材料，请在市局推荐截止时间前修改完善，推荐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申报材料和修改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各市科技局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的，将视情进行约谈、通报批评等。

5. 自贸区请按本文件要求自行组织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

申报工作咨询电话：

王晓亚，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0551-65145309

任建松，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551-62644232

杜广健，系统技术支持，18096618065

申报材料寄送电话：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朱华翔，0551-6299980。

附件：1.2022年度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推荐表

2.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

3.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

4. 2022年度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评审专家信息表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3月3日

附件 1

2022 年度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推荐顺序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孵化器类型（综合、专业）	机构注册时间	孵化器开始运营时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在孵企业数量	毕业企业数量
1								
2								
3								
4								
5								

我局已组织对上述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了材料审核、信用核查、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并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且无异议，现予以推荐。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年度申报省级众创空间推荐表

推荐顺序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机构注册时间	众创空间开始运营时间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平方米）	入驻初创企业数量	入驻创业团队数量
1							
2							
3							
4							
5							

我局已组织对上述众创空间进行了材料审核、信用核查、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并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且无异议，现予以推荐。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 营 机 构：_____(盖章)

孵化器类型：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安徽省科技厅

2022 年 2 月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声明：本次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排序应与表格中排序对应，**按需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孵化器类型包括：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

3. 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并在同一个区县范围内且不得超过三处。

4. **大别山等贫困革命老区范围**（23个县）

涡阳县、蒙城县、谯城区、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埇桥区、怀远县、寿县、定远县、霍邱县、金寨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石台县、潜山县、岳西县、太湖县、望江县、宿松县。

皖北地区：

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六市

滁州市：明光市、凤阳县、定远县

六安市：霍邱县

5. 相关指标解释

（1）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已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注册商标；

（3）每千平米在孵企业数量：在孵企业数量除以在孵企业实际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

（4）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5）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企业数量，不局限于孵化器自有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投资；

（6）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四板市场）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基本情况</td></tr>
<tr><td>孵化器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运营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运营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是否大别山等贫困革命老区、皖北地区</td><td colspan="2">是O　否O</td></tr>
<tr><td>机构性质</td><td colspan="5">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5">专业O　综合O</td></tr>
<tr><td colspan="3">是否报送上一年度火炬统计数据</td><td colspan="3">2021 年O</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邮编</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总体概述：包括孵化器创办目的，投资人与运营机构资源优势，盈利模式、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理制度等</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二、服务能力</td></tr>
<tr><td colspan="4">1.孵化场地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共服务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总面积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2.孵化企业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孵企业数量（家）</td><td></td></tr>
<tr><td colspan="3">每千平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数（家）</td><td></td></tr>
<tr><td colspan="3">累计毕业企业数量（家）</td><td></td></tr>
<tr><td>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td><td colspan="3">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_____家，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_____ %；或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家，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_____ %。</td></tr>
<tr><td>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情况（专业孵化器填写）</td><td colspan="3">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____家，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_____ %。</td></tr>
</table>

3.投融资服务情况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家）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		
4.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总数		专业孵化人员数量	
专业孵化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	创业导师数量	
5. 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专业孵化器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情况介绍			

6. 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投融资等特色服务情况介绍（投融资资金使用案例不少于 1 个）
三、服务绩效
1. 孵化器培育高企、上市及挂牌企业情况
2.孵化器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至少提供 3 个案例）

3.孵化器在毕业企业跟踪服务、投融资、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四、品牌建设
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五、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孵化器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附件：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3. 孵化资金情况表

4. 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创业导师情况表

6. 公共服务平台情况表（专业孵化器必填）

7. 在孵企业情况表

8. 毕业企业情况表

附件 2-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1. 孵化器运营机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3. 孵化器运营服务的相关制度、办法复印件
4. 孵化器 2021 年火炬统计年报报表复印件

附件 2-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	其中（㎡）			产权情况（是/否）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面积	其他面积	自有产权	受托管理	租赁
1								
2								

注：1.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4.场地地址需精确到楼栋、楼层。

附件 2-3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孵化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附件 2-4

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须附：管理机构人员学历证书及相关培训证书。

附件 2-5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联系方式

须附：1.与创业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创业导师辅导在孵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

注：创业导师定义参照《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第二章第七条。

附件 2-6

公共服务平台情况表

（专业孵化器必填）

序号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服务领域

须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证明。

注：公共服务平台定义参照《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第二章第八条。

附件 2-7

在孵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平方米）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知识产权		是否获得投融资
										已申请专利数（个）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个）	

须附：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专利申请或知识产权证书纸质复印件或电子专利证书。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5.在孵企业注册地址需在《孵化场地情况表》中孵化场地地址内。

6.入驻时间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在孵企业最新注册或变更到孵化器所在地址的时间为准。

注：在孵企业要求参照《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第二章第九条。

附件 2-8

毕业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时间（年月）	毕业时间（年月）	技术领域	毕业时是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毕业时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毕业前2年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毕业时是否被并购或挂牌、上市

须附：1.毕业企业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应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未拿到的可提供有证书编号的高企公告目录；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应提供投资协议及银行转账证明；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应提供会计师事务盖章的利润表或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企业纳税申报表；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应提供并购协议或挂牌融资等证明。

3.毕业时间以企业获得毕业条件的时间为准，企业毕业前注册地址需在孵化场地内。

注：毕业企业条件参照《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第二章第十条。

附件 3

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
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_____

运 营 主 体：_____(盖章)

场所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安徽省科技厅

2022 年 2 月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声明：本次申报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基本情况</td></tr>
<tr><td>众创空间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运营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运营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机构性质</td><td colspan="5">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邮编</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总体概述：包括众创空间创办目的，投资人与运营机构资源优势，盈利模式、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理制度等</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二、服务能力</td></tr>
<tr><td colspan="3">1.孵化场地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td><td></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可使用面积（㎡）</td><td></td></tr>
<tr><td>公共服务面积（㎡）</td><td></td></tr>
<tr><td>其他面积（㎡）</td><td></td></tr>
<tr><td colspan="2">创业工位数量（个）</td><td></td></tr>
<tr><td colspan="2">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总面积比例</td><td>%</td></tr>
<tr><td colspan="3">2.孵化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总数（家）</td><td></td></tr>
<tr><td colspan="2">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家）</td><td></td></tr>
<tr><td colspan="3">3.孵化服务队伍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创业导师（人）</td><td></td></tr>
<tr><td colspan="3">4.开展活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场）</td><td></td></tr>
</table>

三、服务绩效
众创空间为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情况介绍；众创空间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至少提供2个案例）
四、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众创空间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附件：1.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2.孵化场地情况表

3.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4.创业导师情况表

5.入驻创业团队情况表

6.入驻企业情况表

7.开展活动情况表

附件 3-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1. 运营机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3. 众创空间运营服务的相关制度、办法复印件

附件 3-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	其中（㎡）			提供创业工位数（个）	产权情况（是/否）		
			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可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面积	其他面积		自有产权	受托管理	租赁
1									
2									

注：1.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4.场地地址需精确到楼栋、楼层。

附件 3-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须附：管理机构人员学历证书及相关培训证书。

附件 3-4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联系方式

须附：1.与创业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创业导师辅导在孵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

注：创业导师定义参照《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第二章第七条。

附件 3-5

入驻创业团队情况表

序号	团队名称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使用场地面积（平米）	团队成员数	入驻创业团队近一年是否注册成为新企业；如是，对应附件 3-6 中的入驻企业序号及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需提供创业团队入驻协议复印件、团队创业项目研发计划书、不少于 2 名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附件 3-6

入驻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平方米）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近一年由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

须附：1.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有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在孵企业注册地址需在《孵化场地情况表》中孵化场地地址内。

4.入驻时间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最新注册或变更到众创空间所在地址的时间为准。

注：创业团队和入驻企业定义参照《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第三章第十三条。

附件 3-7

开展活动情况表

序号	活动开展时间	开展活动地点	开展活动的类型	开展活动的内容	活动参加人数	主办/牵头承办

备注：需提供开展活动的通知、参加人员签到表、相关图片等，三元素缺一不可。活动由众创空间主办或者牵头承办，活动类型分为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与服务创业团队和企业无关的活动勿填。

附件 4

2022 年度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评审专家信息表

序号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